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2010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年報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財務報表附註	47
財務概要	133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王培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415室

## 公司秘書

黃振聲先生

## 監察主任

王培耀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溫子勳先生(主席)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 授權代表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股票代號

8117

##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欣然呈報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業績與企業行動

所謂否極泰來，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是重要的一年。經多番努力及超過一年時間磋商，本公司最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和解協議。本公司、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及其清盤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意味本公司的財務不確定因素及持續經營問題經已得到解決，因此，本集團可重新集中資源在核心業務上。

於二零一零年，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的生產與銷售及複合材料的銷售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在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帶動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上升307.2%至約157,65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管道業務，而此項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重大貢獻。

就礦產業務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12.21%的權益。鑒於自二零零七年收購新首鋼後其礦產業務一再延遲投入運作，加上本集團的權益可能會再被攤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股東(「股東」)認為此出售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完成出售事項並同時註銷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另一方面，本公司根據還款契據向雷曼兄弟出售位於獨立主權國家蒙古之礦場仍在進行中。因此，本集團已不再擁有任何礦產有關之業務。

# 主席報告

## 未來發展

隨著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出售礦產業務及贖回可換股債券，本人相信，所有不明朗及不利因素經已一掃而空，本集團將捲土重來，邁向更美好的明天。

作為本公司主席，本人相信，憑藉與策略性夥伴之業務聯繫及技術，加上緊守現有業務發展軌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定必可成為著名聚乙烯管道生產商。就此而言，本人可向各股東保證，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成員將竭盡所能，務求於日後為各股東增加回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董事會同寅、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衷心致謝，感謝彼等特別在如此困難時期不斷鼎力支持及貢獻。二零一一年顯然仍然充滿挑戰，然而，全賴閣下之強大承擔及貢獻，本集團定必可衝破任何難關。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爆發金融風暴後，全球經濟於二零零九年末迅速反彈，並於二零一零年繼續增長。大部份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均受惠於經濟增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表現遠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更重要的是，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結清向雷曼兄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隨著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問題獲得圓滿解決，結清款項象徵本集團已邁進一大步。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仍錄得經營虧損，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不久將來會有更亮麗表現。

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分部於二零一零年表現出色，並於二零一零年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聚乙烯管道正逐步取代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地位，從二零一一年起成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該業務分部於多年來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吾等之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各省市政府部門或其供應商。鑒於中國快速及持續之發展，董事認為，對吾等產品之需求會持續不斷及可望增長。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銷售複合物料。預期製造業務之業績將隨著經濟持續增長而得到改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7,651,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38,712,000港元增加307.2%。銷售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狀況改善及本集團於出售採礦投資後集中資源於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業務。

於回顧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為34,8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476,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24,7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7,546,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7,1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4,145,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宜昌首控」）（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首鋼」）訂立協議（「該協議」）。據此，宜昌首控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首鋼亦有條件同意購入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第一項銷售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3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有關之代價其中25,340,000港元須由首鋼以現金支付（或人民幣22,280,000元（經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另289,460,000港元則以促成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GORE」）把2,802,235,294股非上市優先股份（「優先股份」）（本公司當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份，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換股股份）退回予本公司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予以購回（「股份購回事項」）及註銷之方式支付。



隨著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由於已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第一項銷售權益（「完成」），本公司並無持有新首鋼之任何實益權益，而購回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優先股份）均已被註銷。於完成後，GORE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 法定股本減少

由於進行股份購回事項，所有已發行之優先股份均已被註銷。為取消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優先股份類別，董事會藉着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內之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優先股份，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25,000,000港元減至12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減少事項」）。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20,000,000港元，分為9,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減少事項，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隨著該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出售事項及股份購回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之通函內。

### 還款契據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雷曼兄弟(債券持有人)及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贖回就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雷曼兄弟發行本公司之本金額246,250,000港元之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簽訂還款契據。

根據還款契據，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合共85,000,000港元，並將第二項銷售權益(定義見下文)轉讓予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所指定之任何第三方。

第二項銷售權益佔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ARIA LLC(「ARIA」)(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70%股本權益之持有人)已發行股本之100%，或(按債券持有人全權絕對酌情決定)中評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資產。中評通過ARIA持有位於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名為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該項目」)之開採權之大部份權益。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截至本年報日期，還款契據及出售事宜之完成尚在進行當中，本公司將會公佈進一步發展。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余鴻之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余鴻之先生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發行價」）認購合共5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4%；當時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31.7%，及當時經發行認購股份及按本公司與余鴻之先生（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614,801,640股新股份發售（「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23.6%。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港元。認購事項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發行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乃互為條件。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價格，以公開發售614,801,640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49,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超過其獲確定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除外股東（董事就有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將彼等剔出公開發售以外為必須或適宜之海外股東）不可參與公開發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合共接獲有關266,674,137股發售股份之申請，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之614,801,64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43.38%，另佔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414,404,920股股份約11.05%。

由於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情況，因此，余鴻之先生（包銷商）須認購未獲有效認購之348,127,503股發售股份（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大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撥作還款契據下之付款，並保留餘款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作日後營運及發展。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生產聚乙烯管道及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業務表現理想。董事會相信，此項業務分部將可繼續發展及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已成立了一支強勁之銷售隊伍，以就其產品開拓新市場，並尋找更多客源。

預計還款契據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加上管道製造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之目標是成為市場上最大之聚乙烯管道製造商之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90,0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183,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761,9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86,049,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5,9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071,000港元）。

### 本年度集資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67,693,000港元包括約13,873,000港元及人民幣27,231,000元之現金，而流動負債約為342,375,000港元。股東資金約達356,107,000港元。在此方面，本集團處於淨資產狀況，而資本負債比率(淨貸款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8.1%。

###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付款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業務主要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唯一外幣風險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之資金調動。由於預計人民幣將升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外幣風險極低，因此，除個別材料之購買外，並無就外幣風險安排對沖或作出其他措施。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匯率情況，並將於日後在需要時進行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將約為42,940,000港元樓宇及約為32,053,000港元土地使用權抵押予一間中國銀行以取得短期貸款。除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無抵押集團其他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表現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普通股首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2,414,404,92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2,802,235,294股優先股經已全部註銷。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名全職僱員及於中國有122名全職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薪酬總計約為9,236,000港元。本集團乃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之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酬金。

### 董事

**馬爭女士**，44歲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深圳智信達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私人投資及發展公司。馬女士於國際貿易、電子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1年豐富經驗。彼畢業於武漢大學，主修建築結構工程。

**王培耀先生**，48歲

*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彼於商業行政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10年以上的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於半導體分銷商智誠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溫子勳先生**，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盟本集團。溫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多年經驗。彼曾在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現時，彼為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劉偉常先生**，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劉先生曾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之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鍾展強先生，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切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顧問協會資深會員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鍾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港佳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 高級管理層

**黃振聲先生，40歲**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黃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上市公司、證券及財務公司工作。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除本年報內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以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乃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及對股東之問責性。

## (B)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規定。

## (C)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監管，其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該等董事共同對本公司之事宜作出指示及監察，帶領本公司步向成功。如要更明確指定，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財務表現及對管理層維持有效監察。日常運作及行政工作則交由管理層負責。

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董事會包括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共舉行20次董事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
<b>執行董事</b>	
馬爭女士，主席	20/20
王培耀先生	20/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溫子勳先生	15/20
劉偉常先生	15/20
鍾展強先生	14/20

就一般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會獲發14天通知(或可在並無董事反對之情況下發出較短之通知)，而董事可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自由加入其他事宜。公司秘書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編製相關會議之會議記錄，並會將草稿供與會之所有董事傳閱，並在其批准後落實有關會議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會存放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公開給董事查閱。

年內，本公司主要股東與董事並無於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此外，倘董事會認為某名董事有利益衝突，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

## (D)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馬爭女士亦為本公司宜昌市生產廠房之董事。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馬爭女士之問責性及獨立性。

## (E)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之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當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鍾先生」)，除鍾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溫先生及劉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特定任期。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要求非執行董事需要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 (G) 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等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完成後刊載於網站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B.1.4條之規定，惟網站一旦完成，本公司將立即遵守有關規定。職權範圍於採納前已由所有董事審閱。薪酬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曾召開一次會議，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訂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福利及補償金(包括因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需支付之補償)，並就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H) 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取得所需資料，以對本集團之運作及業務有妥善理解，且彼將清晰明白其於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監管規例及本公司之監管政策下之責任。董事將不斷了解最新之法律及法規發展、業務動向及市場變動，以及本公司之最新發展，以促使彼等履行彼等之責任。

## (I) 提名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未引薦新董事會成員。然而，該等候選人是否獲委任最終仍由董事會釐訂，而於審閱及考慮接納新董事會成員時，本公司之慣例為最少須有百分之五十的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而與會者當中最少需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將確保於考慮新成員之申請時將有大部份之董事會成員參與，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此舉誠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會亦建議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董事會相信委任董事之現行慣例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及恰切之舉，其不擬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慣例。

## (J)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將會於本公司之網站完成後刊載於網站上。此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C.3.4條之規定，惟網站一旦完成，本公司將會立即遵守有關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先生、劉先生及鍾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溫子勳先生	5/5
劉偉常先生	5/5
鍾展強先生	4/5

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就審計費用及審計程序所作之檢討結果，並建議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現任核數師至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零年季度報告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各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及其他披露事宜提供內容持平、清晰易明之評估。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供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申報其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6頁及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K)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須負責考慮向外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所進行之非審核工作(不論該等非審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約6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80,000港元)之應付外聘核數師服務費用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扣除。

## (L) 內部監控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全權負責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將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設計完善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並且保證財務申報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鑒於二零一零年對內部監控系統之調整並不重大，審核委員會已委託本公司財務部審閱指定系統部份，並於適當時候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董事會認為，儘管本集團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基本上覆蓋本集團之目前經營狀況，隨著企業之持續發展及本集團之管理標準不斷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亦須持續調整及改善。

## (M)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亦會應股東要求解答彼等之查詢。

董事現呈報彼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8頁至第13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股息。

##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計算並無可分派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任何限制，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了股份購回事項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任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王培耀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劉偉常先生  
鍾展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馬爭女士及劉偉常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溫子勳先生及劉偉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特定任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第13頁及第1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雙方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兩份服務合約獲得豁免毋須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有關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75,080,162份（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權益類別	普通股數目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附註1)	12,150,000 (附註2)	0.50%

附註：

- 除了以其本身名義持有之12,150,000股股份外，馬爭女士持有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Future Advance」)之12.5%權益，而Future Advance實益擁有本公司之11.91%權益。為作說明用途，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馬爭女士擁有8,100,000股股份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2,512,000份購股權。馬爭女士已根據公開發售認購4,050,000股發售股份。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證券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1)	2,898,848	0.12%
溫子勳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2)	434,827	0.02%
劉偉常先生	實益擁有	購股權(附註3)	434,827	0.0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及執行董事馬爭女士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當時之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2,898,848份及1.5182港元。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當時之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434,827份及1.5182港元)。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亦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權利可按當時之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港元認購3,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供股及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有權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已分別調整至434,827份及1.518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全數註銷及失效，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上述招股前計劃採納當日，本公司再批准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招股後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包括招股前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招股後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招股後計劃獲得股東修改及通過。該修改涉及伸展招股後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至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857,000,000股股份，其中176,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無購股權已註銷、9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前）及9,856,083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5,080,162份購股權（該數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作出調整）仍尚未發行及尚未行使。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招股後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招股後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 董事會報告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將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必須為交易日之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前五個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任何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招股後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有關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年內已失效	於	購股權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附註)		
馬爭女士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2,512,000	-	-	386,848	-	2,898,848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溫子勳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376,800	-	-	58,027	-	434,827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劉偉常先生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376,800	-	-	58,027	-	434,827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八日	70,336,000	-	-	10,831,743	(9,856,083)	71,311,660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73,601,600	-	-	11,334,645	(9,856,083)	75,080,162		

附註：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已於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後調整。

附註：

1.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每股股份市值為0.22港元。授予各方之購股權價值如下：

	千港元
馬爭女士，董事	1,298
Chiu Winerthan先生，前董事	649
溫子勳先生，董事	195
劉偉常先生，董事	195
持續合約僱員	41,861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授出合共681,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2,898,848份），乃授予執行董事馬爭女士；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434,827份），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及3,000,000份購股權（根據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購股權數目已調整至434,827份），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常先生；以及645,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14名全職僱員。

3. 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提呈之購股權（「要約」）均須待要約獲所有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且並不受制於招股後計劃之任何條件。所有購股權已於前董事余鴻之先生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上市後便隨即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購股權成本之財務影響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反映於本公司之賬目上。

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80,1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不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414,404,920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75,080,162份（已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	287,619,446	11.91%
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11.91%
余鴻之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1)	287,619,446	11.91%
	實益擁有 (附註2)	929,527,503	38.50%
	小計：	1,217,146,949	50.41%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29,436,878	5.36%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Grand」)	實益擁有 (附註3)	129,436,878	5.36%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uture Advance持有。Future Advance乃唯一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由中國縱橫控股有限公司(由余鴻之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37.5%權益；由馬爭女士(Future Advance之唯一董事)擁有12.5%權益；由Zhong Nan Mining Group Limited(由張雷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27%權益；由吳用晉先生擁有13%權益；及由馬怡女士擁有餘下10%權益。
2. 緊接完成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余鴻之先生擁有11,400,000股股份權益。根據認購協議，余鴻之先生認購570,000,000股認購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余鴻之先生(作為包銷商)已認購348,127,503股未獲承購發售股份。
3. 該等股份由Super Grand持有，Super Grand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好倉：

名稱	權益類別	衍生工具 概述	可轉換之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雷曼兄弟 (清盤中)	實益擁有	本金額為246,25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無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按照可換股債券及還款契據之條款之字面詮釋，可換股債券附有之轉換權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應已屆滿。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72%，而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額約3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36%，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採購總額約94%。

於二零一零年任何時間內，概無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除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附錄15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五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考慮本集團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組成。

##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年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財務報表載有所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競爭及利益衝突

余鴻之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宜昌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於回顧年度，余鴻之先生並非宜昌弘訊之主要股東。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集團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核數師

財務報表一直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541 5041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32頁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聘任條款，並按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我們僅向 貴公司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編號：P03752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b>157,651</b>	38,7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b>159</b>	539
銷售貨品成本		<b>(137,752)</b>	(33,11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	<b>(8,000)</b>	(8,280)
折舊		<b>(3,242)</b>	(2,4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b>(723)</b>	(698)
其他營運開支		<b>(20,499)</b>	(14,048)
融資成本	9	<b>(22,416)</b>	(20,1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a)	<b>(34,822)</b>	(39,476)
所得稅抵免	11(a)	<b>821</b>	8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34,001)</b>	(38,659)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b)	<b>(24,761)</b>	(827,546)
全年虧損		<b>(58,762)</b>	(866,205)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2	<b>(57,170)</b>	(864,145)
非控股權益		<b>(1,592)</b>	(2,060)
		<b>(58,762)</b>	(866,205)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13	<b>(0.042)</b>	(0.865)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13	<b>(0.025)</b>	(0.03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全年虧損	<b>(58,762)</b>	(866,20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19,675</b>	(2,02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b>(152,326)</b>	–
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18,10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32,651)</b>	16,0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191,413)</b>	(850,1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2,061)</b>	(845,037)
非控股權益	<b>648</b>	(5,084)
	<b>(191,413)</b>	(850,1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54,720</b>	83,956
土地使用權	17	<b>31,330</b>	30,926
開採權	18	–	206,963
可供銷售投資	21	–	314,800
已付按金	22	<b>8,233</b>	57,23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94,283</b>	693,8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b>24,466</b>	50,71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	<b>53,517</b>	10,78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b>236,168</b>	54,550
可回收稅項		–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b>45,930</b>	76,071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9	<b>360,081</b> <b>207,612</b>	192,173 –
<b>流動資產總額</b>		<b>567,693</b>	192,173
<b>資產總額</b>		<b>761,976</b>	886,049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26	<b>5,024</b>	2,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3,463</b>	2,457
可換股債券	27	<b>246,250</b>	241,271
銀行借款	28	<b>77,698</b>	–
有關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負債	19	<b>342,435</b> <b>29,510</b>	246,24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71,945</b>	246,240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195,748</b>	(54,06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0,031</b>	639,8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b>19</b>	180,634
可換股優先股	30	<b>-</b>	50,99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b>	231,626
<b>負債總額</b>		<b>371,964</b>	477,866
<b>資產淨值</b>		<b>390,012</b>	408,183
<b>權益</b>			
股本	31	<b>30,180</b>	15,370
儲備		<b>325,927</b>	359,55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356,107</b>	374,926
<b>非控股權益</b>		<b>33,905</b>	33,257
<b>權益總額</b>		<b>390,012</b>	408,183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b>314,211</b>	421,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b>332,544</b>	515,76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646,755</b>	937,00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85,195</b>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	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b>10,228</b>	20,759
<b>流動資產總額</b>		<b>95,423</b>	27,409
<b>資產總額</b>		<b>742,178</b>	964,41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b>10,552</b>	1,08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b>157,835</b>	157,873
可換股債券	27	<b>246,250</b>	241,27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4,637</b>	400,229
<b>淨流動負債</b>		<b>(319,214)</b>	(372,82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7,541</b>	564,189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9	–	149,613
可換股優先股	30	–	50,992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200,605
<b>負債總額</b>		<b>414,637</b>	600,834
<b>資產淨值</b>		<b>327,541</b>	363,584
<b>權益</b>			
股本	31	<b>30,180</b>	15,370
儲備	33	<b>297,361</b>	348,214
<b>權益總額</b>		<b>327,541</b>	363,584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獲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馬爭  
董事

王培耀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a)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結餘	10,247	295,649	18,985	38,031	5,110	753,639	7,619	168,910	(153,427)	38,341	1,183,104
全年虧損	-	-	-	-	-	-	-	-	(864,145)	(2,060)	(866,2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9,108	-	(3,024)	16,0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9,108	(864,145)	(5,084)	(850,121)
供股(附註31(i))	5,123	76,850	-	-	-	-	-	-	-	-	81,973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i))	-	(6,773)	-	-	-	-	-	-	-	-	(6,7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1,063	-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儲備	-	-	-	-	-	-	(7,619)	-	7,619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一月一日結餘	15,370	365,726	17,922	38,031	5,110	753,639	-	188,018	(1,008,890)	33,257	408,183
全年虧損	-	-	-	-	-	-	-	-	(57,170)	(1,592)	(58,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34,891)	-	2,240	(132,6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4,891)	(57,170)	648	(191,413)
公開發售股份(附註31(iii))	7,685	41,499	-	-	-	-	-	-	-	-	49,184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iii))	-	(2,136)	-	-	-	-	-	-	-	-	(2,136)
認購股份(附註31(iv))	7,125	38,475	-	-	-	-	-	-	-	-	45,600
購股權失效	-	-	-	(4,413)	-	-	-	-	4,413	-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	-	-	-	-	(753,639)	-	-	834,233	-	80,59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30,180</b>	<b>443,564</b>	<b>17,922</b>	<b>33,618</b>	<b>5,110</b>	<b>-</b>	<b>-</b>	<b>53,127</b>	<b>(227,414)</b>	<b>33,905</b>	<b>390,012</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 (a)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減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公開上市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此而發行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項儲備達到彼等各自之註冊資本50%為止，此後任何撥款由附屬公司之董事酌情決定。該項儲備可用於減少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3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獨立第三方。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時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發行3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予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有關連之公司，該名股東持有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6%權益。全部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失效。

- (d)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項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4(q)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b>(34,822)</b>	(39,4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b)	<b>(27,229)</b>	(828,913)
調整：			
折舊	16	<b>8,192</b>	4,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7	<b>723</b>	698
開採權攤銷	18	<b>6,987</b>	8,090
銀行利息收入	8	<b>(72)</b>	(125)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9	<b>19,693</b>	19,936
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	30	<b>4,367</b>	4,764
銀行借款利息	9	<b>2,72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0(a)	–	108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10(b)	<b>(10,699)</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a)	<b>2,802</b>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10(b)	<b>26,495</b>	–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10(b)	–	805,58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3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b)	–	10,282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b>			
存貨減少／(增加)		<b>26,253</b>	(41,627)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42,729)</b>	34,29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181,640)</b>	(41,70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b>2,512</b>	(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2,027</b>	(12,139)
匯兌差額之影響		<b>3,996</b>	(33)
<b>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b>			
已收利息收入	8	<b>72</b>	1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b>(190,349)</b>	(76,510)
<b>投資活動</b>			
就建設廠房支付按金		<b>(5,969)</b>	(31,343)
獲退還有關可能收購礦產業務權益之按金		–	65,57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22,710)</b>	(25,583)
支付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b>(1,313)</b>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b>25,340</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所得款項		<b>982</b>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3,941)
<b>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670)</b>	4,707
<b>融資活動</b>			
供股所得款項	31(i)	–	81,973
有關供股之發行股份開支	31(i)	–	(6,773)
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31(iii)	<b>49,184</b>	–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股份開支	31(iii)	<b>(2,136)</b>	–
認購股份所得款項	31(iv)	<b>45,600</b>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8	<b>77,698</b>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6,395)
可換股債券利息		<b>(5,480)</b>	(11,050)
銀行借款利息	9	<b>(2,723)</b>	–
可換股優先股利息		–	(9,528)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162,143</b>	48,227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b>(31,876)</b>	(23,5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6,071</b>	99,361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736</b>	286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45,931</b>	76,07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銀行及手頭現金		<b>45,931</b>	76,071



## 1. 組織及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礦產業務，並主要於中國及獨立主權國家蒙古(「蒙古」)市場經營業務。後者乃透過其可供銷售投資經營。誠如附註19所載，本集團正在向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出售該礦產業務。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付款－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 款項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配予所有者之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闡述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4(a)，該修訂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往後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實體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並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為基礎，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租賃之租賃土地分類並得出結論：把有關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適當。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及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資料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份豁免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進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明白了解實體於所轉讓資產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等修訂亦規定在報告期結束前後進行之轉讓交易所涉數額比例不均時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會於損益確認，惟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接續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確認及計量金融負債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要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

###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投資作出修訂。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以及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中估計未實現之溢利。未實現虧損亦做估計，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的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的生效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賬。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一項收購之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款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款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

就收購事項，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彼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少數股東之權益載列於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少數部份。

交易費用非乃與彼等聯繫之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作為收購成本資本化部份承擔債券及股份證券發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續)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若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全數溢利乃調往本集團之權益，直至以往本集團所吸收之少數股東所佔虧損已獲補回為止。

###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利之公司。進行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成本經收購後變動調整後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只會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予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聯營公司(續)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份。於重新評估後，任何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如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將按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如能證明該轉讓之資產已出現減值，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d)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指有關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確認的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予本集團各項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減值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商譽(續)

於重新評估後，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超過代價轉代價轉移公平值、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於收購時之公平值，均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內。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附註4(t)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限及計入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剩餘租約年期，惟不超過四年
電腦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需之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原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及最初確認之任何重大部份乃於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

### (f) 土地使用權

於經營租約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款項指收購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款。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攤銷。

### (g) 開採權

開採權以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開採權按其已探明及推定礦場總儲量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或投入商業生產(即可供使用之概約日期)之日起計之合約年期(以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 (h)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開採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及
- 聯營公司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h) 商譽以外之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在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份)按最適用於某存貨類別之方法被分配予所持有之存貨，主要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直至完成及出售預期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 (k) 金融資產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該項投資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初步按成本加直接因購買金融資產而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或終止確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其後根據分類方式入賬。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續)

#### (ii) 可供銷售投資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銷售或並無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權益確認。

若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及若衍生工具與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並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影響相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股本證券而言，該等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按以下方式釐定並確認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共同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客觀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認的賬面值。

- 就可供銷售投資而言，倘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虧損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內確認。

任何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任何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金融資產(續)

#### (i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金額不肯定但金額不少的應收貿易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的其他改變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

收入以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收取款項為附屬借貸。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公司於資產所擁有剩餘權益(已扣減所有負債)之合同。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iii) 複合金融工具

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

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包括集團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各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權益部份乃透過從整體複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本權益中確認及記入權益,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

發行成本根據其於發行日期的相關賬面值分配至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及股本部份。有關股本部份的份額直接於股本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I)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續)

#### (iii) 複合金融工具(續)

於往後期間，權益部份(指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當中，直至複合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所列示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獲轉換或屆滿時均不會確認盈利或虧損。

####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於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則以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集團僅會於集團責任遭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v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應付款的利率。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於銀行並可隨時提取之存款，以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所受價值變化風險並不重大。

### (n)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倘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 (o)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集團有可能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夠準確估計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現金流量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撥備(續)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自第三方收回，而確信可收回還款，且應收款項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礦場開採的後果是由於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其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和土地下陷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另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的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區域的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有關干擾引起的責任產生的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礦場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予以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或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按經營期限攤銷，撥備淨現值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和相關資產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產生的影響將於剩餘經營年期按個別基準於全面收益表確認。關閉和復墾成本的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引起的任何額外責任。預計成本於各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及修訂，以反映情況變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i)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者確認。倘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之交易產生之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會調減至不再可能具備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項(續)

#### (ii)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集團所預期方式於申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可依法行使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集團打算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額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當所得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項目相關時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此時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所得稅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外幣

####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以各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港元列示。

####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有關交易產生及來自按年結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之匯率所進行交易之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部份。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計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本集團實體財務狀況表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波動厲害，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匯率。產生兌換差額於全面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計入匯換儲備。匯兌差額於綜本集團授予之就兌換長期貨幣因本集團於重新歸類為外匯儲備之海外業務之投資淨值。該等換算差額於海外經營出售期內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按照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置並按收市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僱員之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倘遞延支付或償付有關福利，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於中國運營之本集團實體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在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全面收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s)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公平值，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僱員賠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上文政策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歸屬之所有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確認任何款項。

與其他人士進行以股權支付之股份款項交易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算，除非未能可靠估計有關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按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期計算。

### (t)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差不多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

非流動資產及待售組合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當：

- 可即時出售；
- 管理層負責計劃出售；
- 該計劃不會做出重大改變或該計劃不會被撤銷；
- 啟動定位買家之積極程序；
- 資產及出售組合以其公平值銷售；及
- 自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該銷售有望完成。

非流動資產及銷售組合歸類為額諒持作待售資產，當低於：

- 根據集團會計政策被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前之彼等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額。

根據彼等持作待售資產之分類，非流動資產(包括於銷售組合中之非流動資產)不會折舊。

年度出售經營業務業績載列於截至出售日期之損益表中。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關聯方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務或經營政策時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有關聯。若彼等須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彼等亦會被視為有關聯。關聯方可屬個人(即重要管理層成員、重大股東及／或彼等之家族成員)或其他企業，亦包括受到本集團關聯方之重大影響力之企業(該方須為個人)及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任何屬本集團關聯方之企業之退休福利計劃。

###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產品之收入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時確認，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相關款項亦合理地保證可收取。

(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後確認。

### (x)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估計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算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採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攤銷(如適用)以及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個別投資之減值入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就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確定。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及折現率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有關開採權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此外，本公司亦評估其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b) 交易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集團之管理層會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此項估計乃根據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 (d)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資源開採的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需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的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的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的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的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的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的經濟假設會隨不同的期間而改變，並由於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的估算或會隨不同期間而有所變動。呈報儲量的變動可循不同方法影響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d) 儲量估計(續)

- (i) 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可影響資產賬面值。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溢利或虧損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的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的時間表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 (e) 所得稅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的最終稅務結果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需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以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的債務。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撥備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的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是否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之前的所得稅虧損的能力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f)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考慮現有有關蒙古的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和對未來支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的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變得明顯的情況下，有關成本的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供應貨品予客戶之銷售價值。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b>93,934</b>	29,780
銷售複合物料	<b>63,717</b>	8,932
	<b>157,651</b>	38,71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在進行策略決定時審閱之報告，作為釐定營運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有兩個可申報分部，而終止經營業務則有一個可申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乃獨立管理。有關本集團各可申報分部之業務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礦產業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蓋因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蓋因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中央收益及開支不分配至各經營分部，蓋因於計量分部虧損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並無包括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7.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93,934	63,717	157,651	-	157,651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93,934	63,717	157,651	-	157,651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7,052	(4,103)	2,949	(24,761)	(21,812)
可申報分部資產	320,227	100,764	420,991	207,612	628,603
可申報分部負債	(85,220)	-	(85,220)	(29,510)	(114,73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2
融資成本	-	-	-	(4,367)	(4,367)
未分配融資成本					(22,416)
融資成本總額					(26,783)
折舊	(7,441)	-	(7,441)	-	(7,441)
未分配折舊					(751)
折舊總額					(8,1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723)	-	(723)	-	(723)
開採權攤銷	-	-	-	(6,987)	(6,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02)	-	(2,802)	-	(2,80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虧損	-	-	-	(26,495)	(26,495)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	-	-	10,699	10,699
所得稅抵免	-	-	-	2,468	2,468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821
所得稅抵免總額					3,289
添置非流動資產	79,662	-	79,662	-	79,66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18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79,6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7. 分部報告(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聚乙烯/纖維 玻璃強化管道 千港元	銷售 複合物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產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29,780	8,932	38,712	-	38,712
分部間收益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29,780	8,932	38,712	-	38,712
可申報分部虧損	(4,705)	(2,667)	(7,372)	(827,546)	(834,918)
可申報分部資產	263,012	21,945	284,957	521,842	806,799
可申報分部負債	(3,647)	-	(3,647)	(230,964)	(234,611)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0,282)	(10,282)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805,580)	(805,580)
利息收入					125
融資成本	-	-	-	(4,764)	(4,764)
未分配融資成本					(20,144)
融資成本總額					(24,908)
折舊	(3,861)	-	(3,861)	(4)	(3,865)
未分配折舊					(753)
折舊總額					(4,6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8)	-	(698)	-	(698)
開採權攤銷	-	-	-	(8,090)	(8,090)
所得稅抵免	-	-	-	1,367	1,367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817
所得稅抵免總額					2,184
添置非流動資產	25,472	-	25,472	-	25,472
未分配之添置非流動資產					11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8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7. 分部報告(續)

###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可申報分部虧損	<b>(21,812)</b>	(834,9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b>24,761</b>	827,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59</b>	5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15,514)</b>	(12,499)
融資成本	<b>(22,416)</b>	(20,14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b>(34,822)</b>	(39,476)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b>420,991</b>	284,95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資產	<b>207,612</b>	521,8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5,930</b>	76,071
未分配企業資產	<b>87,443</b>	3,134
可收回稅項	-	45
綜合資產總額	<b>761,976</b>	886,0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7. 分部報告(續)

###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b>(85,220)</b>	(3,64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負債	<b>(29,510)</b>	(230,964)
可換股債券	<b>(246,250)</b>	(241,271)
遞延稅項負債	<b>(19)</b>	(8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b>(10,965)</b>	(1,144)
綜合負債總額	<b>(371,964)</b>	(477,866)

## 7. 分部報告(續)

### (c) 地區資料

於報告期，本集團之業務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位於中國及蒙古(二零零九年：位於中國及蒙古)。以下特定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中國		蒙古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b>157,651</b>	38,712	-	-	<b>157,651</b>	38,712
特定非流動資產	<b>194,250</b>	484,913	-	206,963 (附註)	<b>194,250</b>	691,876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b>33</b>	2,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94,283</b>	693,876

附註：誠如附註10(b)所闡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蒙古之資產計入持作待售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7. 分部報告(續)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7,092,000港元及16,625,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三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為18,267,000港元、10,892,000港元及10,249,000港元。該等客戶於相關分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複合物料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7,089,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而來自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管道生產及銷售分部之兩名客戶之收益則分別為5,059,000港元及3,912,000港元。該兩名客戶於相關分部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b>72</b>	1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	320
雜項收入	<b>87</b>	94
	<b>159</b>	5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b>2,723</b>	—
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b>19,693</b>	19,936
其他	—	208
	<b>22,416</b>	20,144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 (a)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b>680</b>	68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 最低租賃付款	<b>2,170</b>	2,272
折舊(附註)	<b>8,192</b>	4,6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b>2,802</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08

附註： 上述折舊開支中有4,9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6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存貨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開始出售其採礦業務，即其於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以及於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評」，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評集團」)(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權。

新首鋼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新首鋼於出售日期之主要資產為擁有獨家權利可投資、開發及運用位於中國宜昌市之該等礦場(主要為鐵礦)之開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新首鋼之12.21%股權，有關代價包括現金付款約25,300,000港元，以及由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由本公司發行之全部無投票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Great Ocean Real Estate Limited為該等股份之唯一股東，以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有關股份。出售新首鋼導致產生虧損約26,500,000港元，而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則為本集團帶來約10,700,000港元收益。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由香港原訟法庭命令委任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雷曼兄弟」)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與雷曼兄弟就贖回由本公司向雷曼兄弟發行本金額為246,250,000港元之本公司4.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向雷曼兄弟或由雷曼兄弟指引之人士轉讓中評100%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簽訂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還款契據之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通函及公佈內。本公司須向雷曼兄弟支付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

中評持有ARIA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70%權益；而ARIA LLC則為蒙古肯特省蒙根-溫都爾之蒙根-溫都爾多金屬礦項目之未開採項目採礦權之擁有人，有關採礦權之到期日為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該項目已就銀、鉛、鋅及錫成礦進行勘探。

完成出售新首鋼並如上述批准還款契據後，本集團實際上已終止其採礦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集團的新首鋼投資截至出售日期止及年內中評投資的相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列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收益	<b>10,699</b>	—
折舊	—	(4)
開採權攤銷(附註18)	<b>(6,987)</b>	(8,090)
其他營運開支	<b>79</b>	(19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虧損	<b>(26,495)</b>	—
可換股優先股之估算利息(附註30)	<b>(4,367)</b>	(4,764)
可供銷售投資減值虧損	—	(805,5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2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7,229)</b>	(828,913)
所得稅抵免(附註29)	<b>2,468</b>	1,367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b>(24,761)</b>	(827,546)
營運現金流量	<b>(16)</b>	(204)
投資現金流量	<b>23,841</b>	—
融資現金流量	—	(9,528)
總現金流量	<b>23,825</b>	(9,732)

##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雷曼兄弟支付代價85,000,000港元，作為根據還款契據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雷曼兄弟向其或其指定人士轉移中評已發行股本的指示，故有關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當日尚未完成。除非本公司與雷曼兄弟協定延期，否則雙方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行使還款契據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還款契據下的責任。

因此，該筆85,000,000港元付款已在財務狀況表列作可換股債券未來付款之已付按金，中評集團之資產則列入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而中評集團之負債則分類為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為呈報已終止經營業務，已重列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猶如於年內已終止之經營業務已於初始比較期間終止。

## 11. 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抵免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29)		
— 暫時差異所產生及回撥，淨額	<b>(821)</b>	(817)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附屬公司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1. 所得稅(續)

###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續)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之多份批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首兩個經營獲利財政年度豁免繳納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享有中國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於二零一一年免稅期屆滿後，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應用25%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持續錄得虧損，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1.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4,822)</b>	(39,476)
按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九年：25%)計算之所得稅抵免	<b>(8,706)</b>	(9,8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稅率差異之影響	<b>(410)</b>	(4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6,718</b>	6,843
毋須課稅項目之稅務影響	-	(61)
之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b>(93)</b>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670</b>	2,69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b>(821)</b>	(81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0,3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208,000港元)，並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 13.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57,170</b>	864,145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75,675</b>	999,403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附註31)。

## 13. 每股虧損(續)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57,170</b>	864,14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23,169)</b>	(825,486)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之虧損	<b>34,001</b>	38,659

所用股份數目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7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0.826港元)，乃依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23,1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5,48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由於報告期內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報告期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上述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會獲轉換。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及津貼	<b>7,527</b>	7,7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b>473</b>	513
	<b>8,000</b>	8,280

附註：員工薪金1,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存貨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股本結算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246	12	1,258
王培耀先生	-	771	12	783
	-	2,017	24	2,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71	-	-	171
鍾展強先生	171	-	-	171
劉偉常先生	171	-	-	171
	513	-	-	513
<b>二零零九年</b>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	-	1,166	11	1,177
王培耀先生	-	720	12	732
	-	1,886	23	1,9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154	-	-	154
鍾展強先生	154	-	-	154
劉偉常先生	112	-	-	112
	420	-	-	42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5(a)。餘下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購股權及其他福利	<b>1,126</b>	1,023
酌情花紅	<b>291</b>	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36</b>	35
	<b>1,453</b>	1,26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1,000,000港元	<b>3</b>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386	376	1,384	10,284	111	33,538	5,123	75,20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5,223)	(376)	(919)	(3,416)	(103)	-	(1,854)	(11,891)
匯兌差額	(264)	-	(23)	(158)	-	-	(58)	(503)
賬面淨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18,899	-	442	6,710	8	33,538	3,211	62,808
添置	-	-	403	1,211	1	23,757	211	25,583
重新分類	24,294	-	-	32,505	-	(56,799)	-	-
撤銷	-	-	-	-	-	-	(108)	(108)
折舊	(1,710)	-	(154)	(1,820)	(6)	-	(928)	(4,618)
匯兌差額	89	-	1	31	-	157	13	291
年終賬面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680	376	1,787	44,000	112	496	5,084	100,53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6,933)	(376)	(1,073)	(5,236)	(109)	-	(2,640)	(16,367)
匯兌差額	(175)	-	(22)	(127)	-	157	(45)	(212)
賬面淨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租賃裝修	電腦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在建工程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1,572	-	692	38,637	3	653	2,399	83,956
添置	39,782	-	144	39,537	-	18	199	79,680
重新分類	-	-	-	514	-	(514)	-	-
出售	-	-	(8)	(3,776)	-	-	-	(3,784)
折舊	(2,298)	-	(299)	(4,626)	(1)	-	(968)	(8,192)
匯兌差額	1,515	-	24	1,591	-	(157)	87	3,060
年終賬面值	80,571	-	553	71,877	2	-	1,717	154,7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62	376	1,856	78,236	112	-	5,283	174,32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9,231)	(376)	(1,305)	(7,823)	(110)	-	(3,608)	(22,453)
匯兌差額	1,340	-	2	1,464	-	-	42	2,848
賬面淨值	80,571	-	553	71,877	2	-	1,717	154,720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2,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本集團樓宇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8)。

## 17.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其賬面值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b>32,053</b>	31,624
年初賬面值	<b>31,624</b>	32,171
攤銷	<b>(723)</b>	(698)
匯兌差額	<b>1,152</b>	151
年終賬面值	<b>32,053</b>	31,624
減：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b>(723)</b>	(698)
非即期部份	<b>31,330</b>	30,926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32,0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之土地使用權已作為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8. 開採權

本集團開採權賬面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b>206,963</b>	214,057
攤銷(附註10(b))	<b>(6,987)</b>	(8,090)
匯兌差額	<b>7,543</b>	996
	<b>207,519</b>	206,963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19)	<b>(207,519)</b>	—
年終賬面值	<b>—</b>	206,9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b>451,806</b>	451,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b>(258,443)</b>	(251,456)
匯兌差額	<b>14,156</b>	6,613
分類為持作待售(附註19)	<b>(207,519)</b>	—
賬面淨值	<b>—</b>	206,963

## 18. 開採權(續)

誠如附註10(b)所載，由中評集團持有之本集團開採權已按賬面值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年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還款契據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詳情載於附註10(b))，已根據附註4(g)所載之本集團政策作出攤銷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採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則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專業估值師」)所出具之開採權估值報告釐定。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專業估值師就開採權於該日之公平值出具之估值報告評估減值，並認為二零一零年並無減值虧損。

開採權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使用價值主要根據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商品價格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商品價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銀	<b>148</b>	102
鉛	<b>6</b>	33
鋅	<b>7</b>	60
錫	<b>78</b>	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開採權詳情如下：

礦場	地點	到期日
蒙根-溫都爾 多金屬礦場	蒙古肯特省蒙根 -溫都爾	二零三五年八月十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19. 出售集團歸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誠如附註10(b)所載，在還款契據獲批准後，中評集團會因而出售所持有之開採權予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此，中評集團有關開採經營業務之下列資產和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持作待售。

	千港元
開採權(附註18)	207,5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
其他應收款項	92
<hr/>	
歸類為持作待售之開採業務相關資產	207,612
<hr/>	
其他應付款項	25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9)	29,255
<hr/>	
歸類為持作待售資產之相關開採業務負債	29,510
<hr/>	
歸類為持作待售開採業務之資產淨值	178,1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470,749</b>	470,749
減：減值撥備	<b>(156,538)</b>	(49,503)
	<b>314,211</b>	421,24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077,073</b>	1,184,884
減：減值撥備	<b>(744,529)</b>	(662,621)
	<b>332,544</b>	522,263
減：即期部份	-	(6,500)
非即期部份	<b>332,544</b>	515,7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157,835)</b>	(157,87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除合共6,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500,000港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利率加1%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兩年(二零零九年：一年)償還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實質上乃本集團以類股本貸款方式投資於附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歸類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由於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相關可收回金額經參考各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或虧絀淨額後估計將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確認累計減值撥備156,5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503,000港元)及744,5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621,000港元)。因此，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成本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已減至彼等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 詳情	持股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gameasia.com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279,45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Billybala Softwar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富連江複合 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122,238,000港元	100%	-	100%	買賣複合物料及 生產聚乙烯 ／纖維玻璃 強化管道
Shouko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宜昌首控實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250,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霹靂啪喇軟件(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霹靂啪喇網絡遊戲 有限公司	香港	7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	100%	為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中評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75,0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ARIA LLC (附註(ii))	蒙古	1,33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70%	-	70%	開發礦產資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續)

附註：

- (i) 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b)所載列，本年度本集團已經終止於該兩間附屬公司之開採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有關內容過於冗長。

## 21. 可供銷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314,8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新首鋼註冊繳足股本之12.21%股權。誠如附註10(b)所載，年內已出售投資，而因此而產生之出售虧損約26,500,000港元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

於二零零九年，在本集團於新首鋼之權益攤薄至僅有12.21%後，於該公司之投資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被指定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公平值列賬，當中已參考由漢華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投資估值，並已確認805,58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103,353</b>	69,995
預付款項	<b>141,048</b>	42,059
	<b>244,401</b>	112,054
減：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273)
	<b>244,401</b>	111,781
減：流動部份(附註(i))	<b>(236,168)</b>	(54,550)
	<b>8,233</b>	57,231
非流動部份(附註(ii))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部份結餘包括因本集團預期複合物料價格將會上漲而向供應商支付作為日後採購存貨用的140,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41,800,000港元)款項, 以及向雷曼兄弟支付之85,000,000港元作為贖回可換股債券之部份代價(附註10(b))。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支付按金8,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264,000港元)在中國宜昌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聚乙烯管道生產設施所支付的按金20,871,000港元, 以及購置及裝修兩幢位於中國宜昌作培訓、行銷及銷售用途之物業按金34,096,000港元。全部交易已於年內完成, 而相關結餘已轉撥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b>9,014</b>	25,458
半製成品	<b>236</b>	205
製成品	<b>15,216</b>	25,056
	<b>24,466</b>	50,719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三個月或以上。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b>42,578</b>	7,862
31至60日	<b>8,341</b>	743
61至90日	<b>46</b>	787
超過90日	<b>2,552</b>	1,396
	<b>53,517</b>	10,788

## 2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及無減值，並且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18,836,000港元向銀行貼現，銀行擁有該等款項之追索權。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已收取之現金之賬面值確認為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28)。於二零零九年概無進行有關交易。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0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06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6.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b>3,626</b>	925
31至60日	<b>52</b>	584
61至90日	<b>27</b>	62
超過90日	<b>1,319</b>	941
	<b>5,024</b>	2,512

## 27.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予雷曼兄弟之4.5%可換股債券之面額為246,25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發行以來並未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年票息4.5%每半年支付票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設定為9.11%（二零零九年：年利率9.1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為246,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1,27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雷曼兄弟進行清盤並就此委任LBCCA。於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雷曼兄弟之清盤程序仍在進行中。誠如附註10(b)所載，本公司已經與雷曼兄弟訂立還款契據以結清可換股債券。



## 27. 可換股債券(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主要股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發行1%可換股債券，面額為6,27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設定為年利率7.474%。

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到期時已全面贖回上述可換股債券。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權益(扣除遞延稅項)。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b>246,250</b>	252,520
權益部份	<b>(22,164)</b>	(23,226)
負債部份之直接交易成本	<b>(7,087)</b>	(7,087)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b>216,999</b>	222,207
已確認累計利息開支	<b>62,525</b>	44,082
已付累計利息	<b>(24,040)</b>	(18,623)
累計利息開支	<b>(9,234)</b>	—
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利息	—	(6,3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b>246,250</b>	241,271
減：流動部份	<b>(246,250)</b>	(241,271)
非流動部份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8.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ii))	<b>58,862</b>	—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有抵押(附註(iii))	<b>18,836</b>	—
	<b>77,698</b>	—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新增之一年期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31%計息。貸款以集團之若干樓宇(附註16)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7)作抵押；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2,940,000港元及32,053,000港元。
- (iii)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9.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 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3,024)	(1,638)	(148,137)	(19)	(182,818)	(1,638)	(148,137)	(149,775)
遞延稅項扣自/(計入)								
年內損益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11(a))	-	817	-	-	817	817	-	8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0(b))	2,022	-	(655)	-	1,367	-	(655)	(65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2)	(821)	(148,792)	(19)	(180,634)	(821)	(148,792)	(149,613)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之撥回	-	-	148,071	-	148,071	-	148,071	148,071
遞延稅項扣自年內損益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11(a))	-	821	-	-	821	821	-	82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0(b))	1,747	-	721	-	2,468	-	721	721
	(29,255)	-	-	(19)	(29,274)	-	-	-
歸類為與持作待售資產有關之 負債(附註19)	29,255	-	-	-	29,25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9)	(19)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29.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中國之稅項虧損分別1,7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733,000港元)及24,6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23,758,000港元), 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多年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 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0. 可換股優先股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將法定普通股本重新分類以增設法定可換股優先股5,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已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34港元配發及發行2,802,235,294股可換股優先股。

自供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後, 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分別為0.265港元及3,593,964,542股。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進行股份合併後, 每股換股股份之經調整兌換價及將兌換之本公司普通股經調整數目已進一步調整為2.651港元及359,396,454股, 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以來並未獲轉換。

誠如附註10(b)所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購回並註銷可換股優先股。因購回及註銷產生之溢利約為10,700,000港元, 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中。

## 30. 可換股優先股(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 獲轉換時將予 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02,235,294	753,639	55,756	809,395
就下列事項完成而作出調整				
— 供股	791,729,248	—	—	—
— 股份合併	(3,234,568,088)	—	—	—
估算利息(附註10(b))	—	—	4,764	4,764
已付利息	—	—	(9,528)	(9,5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396,454	753,639	50,992	804,631
估算利息(附註10(b))	—	—	4,367	4,367
購回及註銷	(359,396,454)	(753,639)	(55,359)	(808,9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設定為年利率9.4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0	1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86,4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9,60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每股 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	8,197,355	10,247
供股(附註(i))	4,098,678	5,123
股份合併(附註(ii))	(11,066,43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 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1,229,603	15,370
公開發售(附註(iii))	614,802	7,685
認購股份(附註(iv))	570,000	7,1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2,414,405	30,180

## 31. 股本(續)

附註：

(i) 供股

於二零零九年，就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02港元之發行價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供股，發行4,098,677,6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6,773,000港元發行開支前)為81,973,552港元(附註33)。

(ii) 股份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229,603,28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及8,370,397,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iii) 公開發售股份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進行公開發售。614,801,64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2,136,000港元發行開支前)為49,184,131港元。

(iv)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8港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余鴻之先生配發及發行5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45,600,000港元(附註3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2.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目前維持以購股權計劃用於支付僱員薪酬。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支付。本集團概無任何購回或支付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 (a)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所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根據招股前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註銷及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股前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書面決議案通過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招股後計劃之目的乃容許本集團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指定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鼓勵及回報。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招股後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需繳付1港元（不予退還）予本公司作為接受購股權之象徵式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可少於下列之較高者：(i)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

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如涉及超過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除此之外，如本公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人授出涉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則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可隨時或於董事會作出通知當時起計不少於三年內行使，惟有關期限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招股後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十年。

本公司根據招股後計劃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年度公關 發售及認購 股份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權 之期限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年度 供股發行 千港元	年度 股份合併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千港元	年度失效 千港元		
馬爭女士(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20,000	5,120	(22,608)	2,512	387	-	2,899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溫子勳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3,000	768	(3,391)	377	58	-	435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劉偉常先生(董事)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3,000	768	(3,391)	377	58	-	435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僱員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560,000	143,360	(633,024)	70,336	10,831	(9,856)	71,311	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5182港元
		586,000	150,016	(662,414)	73,602	11,334	(9,856)	75,0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如附註31所定義)後，經調整每份購股權價格及經調整可兌換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分別為1.5182港元及75,080,162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於本年度，9,856,000份購股權失效。於報告期結束時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於招股後計劃項下有75,080,16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倘行使全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75,080,162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令股本增加938,502港元及產生股份溢價113,048,2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3.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僱員薪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 優先股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82,762	18,985	38,031	753,639	7,619	(236,959)	864,077
供股(附註31(i))	76,850	-	-	-	-	-	76,850
發行股份開支(附註31(i))	(6,773)	-	-	-	-	-	(6,773)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063)	-	-	-	1,063	-
認股權證失效時撥回	-	-	-	-	(7,619)	7,619	-
全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85,940)	(585,9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352,839	17,922	38,031	753,639	-	(814,217)	348,214
公開發售股份(附註31(iii))	41,499	-	-	-	-	-	41,499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之發行 股份開支(附註31(iii))	(2,136)	-	-	-	-	-	(2,136)
認購股份(附註31(iv))	38,475	-	-	-	-	-	38,475
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4,413)	-	-	4,413	-
購回及註銷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0)	-	-	-	(753,639)	-	834,233	80,594
全年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9,285)	(209,2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b>430,677</b>	<b>17,922</b>	<b>33,618</b>	-	-	<b>(184,856)</b>	<b>297,36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3. 本公司之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i)按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減去發行股份開支；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就此作交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如本公司在緊隨分派建議股息後，仍能在正常業務情況下清償到期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62.7%股權之附屬公司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銷。

該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56
非控股權益	(3,317)
<hr/>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6,039
匯兌儲備撥回	(944)
<hr/>	
	5,095
<hr/>	
註銷時本集團所保留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15
註銷之收益(附註8)	(320)
<hr/>	
	5,095
<hr/>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或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任何貢獻。

## 35.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履行且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b>14,491</b>	32,588

###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36. 經營租約安排

### 本集團

本集團為若干以經營租約持有之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設定固定租金，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概無任何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履行最低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850</b>	2,077
一年後但五年內	<b>999</b>	1,720
	<b>1,849</b>	3,797

### 本公司

於有關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7. 或然負債

### 環境或然因素

迄今，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有關環境修復之重大開支，現時亦無從事任何環境修復事宜，更無就其業務之環境修復產生任何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負債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就此作出撥備。然而，蒙古政府已經及可能會更趨向採納更多嚴緊環境準則。環境負債受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修復工作成本之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於多個地盤污染之實際性質及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範圍，不論正在施工、已關閉或售出；(ii)所需清理力度；(iii)其他修復策略之不同成本；(iv)環境修復規定之變動；及(v)識別新修復地點。不能釐定有關未來成本之準確金額，原因為可能出現污染物之數量及可能需要修正行動之時間及程度均屬未知之數。因此，現階段不能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例項下環境負債之後果，其後果可能甚為重大。

## 3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於下文披露。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於年內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 銷售產品	<b>27,517</b>	6,899
— 購買物料	<b>6,166</b>	34,582
股東		
—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67
— 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支付之款項	—	6,395

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關連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之董事。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股東Future Advance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款項。有關向Future Advance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b)。

(b)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均為董事，而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a)。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39.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28及30披露之可換股債券、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5所披露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0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隊伍會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為5%至10%。然而，由於過去多年來出售可供銷售投資及累計虧損，資本負債比率一直上升。管理層之目標是控制資本負債比率在20%左右。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債務	<b>323,948</b>	292,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45,930)</b>	(76,071)
債務淨額	<b>278,018</b>	216,192
權益	<b>390,012</b>	408,183
債務淨額與權益之比率	<b>71.28%</b>	52.96%



##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上述風險受以下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其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而言，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均須經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付款的記錄，以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並計及個別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的財務狀況持續予以信貸評估。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業內客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輕微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有若干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35%（二零零九年：92%）及94%（二零零九年：89%）。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引起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附註22及附註24。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對手方結欠之款項）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7及附註30所披露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按固定利率發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組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u>固定利率</u>				
銀行貸款	<b>5.31%</b>	<b>58,862</b>	不適用	不適用
附有追索權之 貼現票據	<b>4%</b>	<b>18,836</b>	不適用	不適用
<u>可變利率</u>				
銀行結餘	<b>0.221%</b>	<b>32,217</b>	0.209%	51,238

估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全面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時，若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使本集團除所得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分別上升／下降3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並主要以港元進行交易，其業務大部份與海外之業務獨立及分開處理，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重大貨幣風險

### (e) 價格風險－商品價格風險

礦物市場受全球及地區內供求情況所影響。礦物價格之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產品之潛在價格波動，且在可預見未來亦無進行對沖之固定政策。

###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以並無嚴重偏離公平值之金額列賬。

### (g) 公平值之估計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按相關市場資訊及該金融工具之資料而得出。由於該等估計較為主觀，且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較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對估計造成嚴重影響。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計算之可供銷售投資	-	314,800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02,800</b>	89,43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b>342,435</b>	297,232

(a) 就非選擇性衍生工具而言，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利用就工具年期適用之回報率曲線計算得出。

(b)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分析如下：

第一級別：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予調整)；

第二級別：第一級別所包含(除報價外)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而可供查詢之輸入資料；及

第三級別：並非以可供查詢市場數據為基準之輸入資料(非可查詢輸入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採用第三級別釐定及披露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 4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級別分析如下：(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中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投資之公平值計算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轉撥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0,380
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	(805,580)
<h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800

# 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b>157,651</b>	38,712	72,770	31,826	34,8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59</b>	539	7,524	1,601	1,077
營運開支	<b>(170,216)</b>	(58,583)	(136,248)	(52,917)	(41,440)
營運虧損	<b>(12,406)</b>	(19,332)	(55,954)	(19,490)	(5,557)
融資成本	<b>(22,416)</b>	(20,144)	(20,566)	(3,700)	(3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b>(34,822)</b>	(39,476)	(76,520)	(23,190)	(5,858)
所得稅抵免／(開支)	<b>821</b>	817	1,330	272	(1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34,001)</b>	(38,659)	(75,190)	(22,918)	(5,9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	<b>(24,761)</b>	(827,546)	(1,223,807)	1,138,576	-
年內(虧損)溢利	<b>(58,762)</b>	(866,205)	(1,298,997)	1,115,658	(5,993)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57,170)</b>	(864,145)	(1,243,920)	1,115,983	(5,993)
非控股權益	<b>(1,592)</b>	(2,060)	(55,077)	(325)	-
	<b>(58,762)</b>	(866,205)	(1,298,997)	1,115,658	(5,993)

## 資產和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761,976</b>	886,049	1,678,232	2,515,997	175,662
總負債	<b>(371,964)</b>	(477,866)	(495,128)	(431,416)	(8,050)
	<b>390,012</b>	408,183	1,183,104	2,084,581	167,612